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紀恒安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24

電子信箱：nick.chi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4字第1111029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液化燃氣之強制氣化器本體上之電氣設備須具有防爆安全構造、性能，並完成申報登錄及於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，以符職業安全相關法令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要求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、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，而有爆炸、火災之虞者，爰使用之電氣機械、器具或設備，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，針對旨揭液化燃氣之強制氣化器具有多種管件及法蘭等接合部，均為潛在洩漏源，於氣化器之一定距離內屬防爆危險區域，所在區域至少為ZONE 2，其本體上之電氣設備均須具有防爆安全構造及性能。

二、次查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7條第1項與第3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7款明定，自104年1月1日起防爆電氣設備之製造者（含加工修改）、輸入者、供應者或雇主，對於其構造、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，不得產製運出廠場、輸入、租賃、供應或設置，且製造或輸入者對於已符合安全標準之防爆電氣設備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



111/05/26 一般公文



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，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為保護我國勞工作業安全，貴公司如有產製或輸入旨揭液化燃氣之強制氣化器，應符合指定安全標準之構造、性能及防護要求，並完成前開相關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要求。至如有防爆電氣設備相關檢定問題，可逕洽目前勞動部認可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及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等4家型式檢定機構查詢。

正本：大鉅企業有限公司、志豪工業有限公司、信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亞立瓦斯有限公司、彥玲瓦斯工程公司、龍門瓦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能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勤鎰企業有限公司、新崙分裝股份有限公司、溢華石化有限公司、正大行瓦斯配管有限公司、建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鴻奇煤氣分裝有限公司、鈞庭企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基金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